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1) 主要股東變動

(2) 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3)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主要股東變動

董事會獲MC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通知，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與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CA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465,725,9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309%。董事會獲MCA告知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36,000,000港元。董事會亦獲通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

1. 王女士已辭任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 曹海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3. 蘇汝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盧潤帶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陳明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

1. 王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袁志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劉智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余達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趙傑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

1. 陳明輝先生、蘇汝佳先生及盧潤帶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余達志先生、劉智強先生及趙傑文先生則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余達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盧潤帶先生、蘇汝佳先生、陳明輝先生及王女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智強先生、趙傑文先生及王波先生則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劉智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盧潤帶先生、陳明輝先生及王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王波先生、劉智強先生及趙傑文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王波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乃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主要股東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變動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Millennium Capital Asia Limited(「MCA」)，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敬淪女士(「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通知，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與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CA已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465,725,959股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309%。董事會獲MCA告知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36,000,000港元。董事會亦獲通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董事已獲MCA告知，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豐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買方擁有本公司94,1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1%)，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CA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而買方則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

1. 王女士已辭任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 曹海豪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3. 蘇汝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盧潤帶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陳明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曹海豪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各人已分別確認，(i) 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ii) 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女士、曹海豪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

1. 王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袁志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劉智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余達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趙傑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新獲委任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37歲，為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袁先生具有超過12年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執業律師之經驗，並於公司法、中國相關公開及私人收購合併以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彼其後完成實習，並於多間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特別顧問，負責該所於上海之證券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袁先生獲委任為豐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及法務部主管，及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豐盛之首席運營官，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杜克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資深律師。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豐盛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南京美迅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美迅」)之唯一股東、董事兼法人代表，南京美迅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南京成立之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由於南京美迅於二零一零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參與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所進行之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已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據王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南京美迅之日常營運工作(包括處理年度檢查)乃南京美迅當地之員工負責處理，而王先生作為董事及法人代表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當地員工並無進行年度檢查之資料。據王先生所深知，南京美迅之董事兼法人代表並無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美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解散。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法律基礎可以確定王先生作為南京美迅之董事兼法人代表將會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表示，王先生不會被禁止擔任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公司之董事，而王先生擔任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南京美迅之營業執照被撤銷，但王先生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南京美迅之營業執照遭撤銷一事將不會影響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7歲，於中港房地產行業積逾38年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高級文憑，主修測量／建築技術。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Henderson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劉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建造業訓練局成員、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香港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校外考官。劉先生目前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政府總部轄下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後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1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趙傑文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39歲，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二零一一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現為傑出青年協會副主席，在社會服務上，為政府認可慈善團體「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創辦人及會長。趙先生曾在香港上市公司匯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5)擔任高級營業經理。彼現為森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產品及顧問服務。彼在二零一六年被香港政府委任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為候任珠海市斗門區政協委員、斗門同鄉會副會長、西貢區工商業聯合會常務董事、願景基金會執行委員、新界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該五名新任董事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五名新任董事各自(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該五名新任董事各自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彼等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該五名新任董事各自之薪酬／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履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程度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及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該五名新任董事各自之薪酬／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該五名新任董事各自己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加盟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

1. 陳明輝先生、蘇汝佳先生及盧潤帶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余達志先生、劉智強先生及趙傑文先生則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余達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盧潤帶先生、蘇汝佳先生、陳明輝先生及王女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智強先生、趙傑文先生及王波先生則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劉智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盧潤帶先生、陳明輝先生及王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王波先生、劉智強先生及趙傑文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王波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董事會變動)，王波先生(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